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林佳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蔣旭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佳穎女士(「林女士」)有意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蔣旭熙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蔣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蔣先生，52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蔣先生於審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之豐富經驗。在一九九四年進入投資銀行業前，蔣先生曾於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蔣先生曾在多家金融機構的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其後，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中國部主管、董事總經理。蔣先生現任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全資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高級董事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間出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前稱菱控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間出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之委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每月薪酬及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並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政策釐定之會議津貼及其他津貼。蔣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並須每年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細則，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但在決定在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考慮該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蔣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賴寒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顧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蔣旭熙先生。